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3〕176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640号)的公告

秋花(广州)科技电子有限公司、杨秋花:

经查明,秋花(广州)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640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640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9月7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64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秋花（广州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THCU1M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60号1909房自编B03（不可作
厂房）

经查明，当事人秋花（广州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
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
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
以证实。

当事人秋花（广州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
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）第四十条
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秋花（广州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在2018年4月19日核
准的设立登记，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

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9月7日

